

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4011414】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 涂年瑞


报告审核: 曾正文

报告签发: 涂年瑞

签发日期: 2024年1月29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4011414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23日	分析日期	2024年01月23~25日
采样人员	赖鑫潮、谢开富		
分析人员	涂祝苏、曾正文、晁玉兰、杨文、欧阳菊双、吕军浪、赖文军、谢丹、朱艳颖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(PM ₁₀)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AUW120D)	0.010mg/m ³
硫化氢(无组织废气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1mg/m ³
氨气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1mg/m ³
二氧化硫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-9790II)	0.06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GC9790Plus)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 9790II)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风向：东北		风速：1.8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17	二氧化硫	0.0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18		0.018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19		0.015	
下风向监测点 4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0		0.017	
上风向参照点 1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1	氮氧化物	0.01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2		0.024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3		0.028	
下风向监测点 4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4		0.025	
上风向参照点 1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5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6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7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28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1	甲烷	1.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2		1.12	/
下风向监测点 3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3		1.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4		1.14	
上风向参照点 1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1	非甲烷总烃	3.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2		3.18	6
下风向监测点 3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3		3.12	
下风向监测点 4# (填埋场)	G2024011414004		3.17	
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
 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 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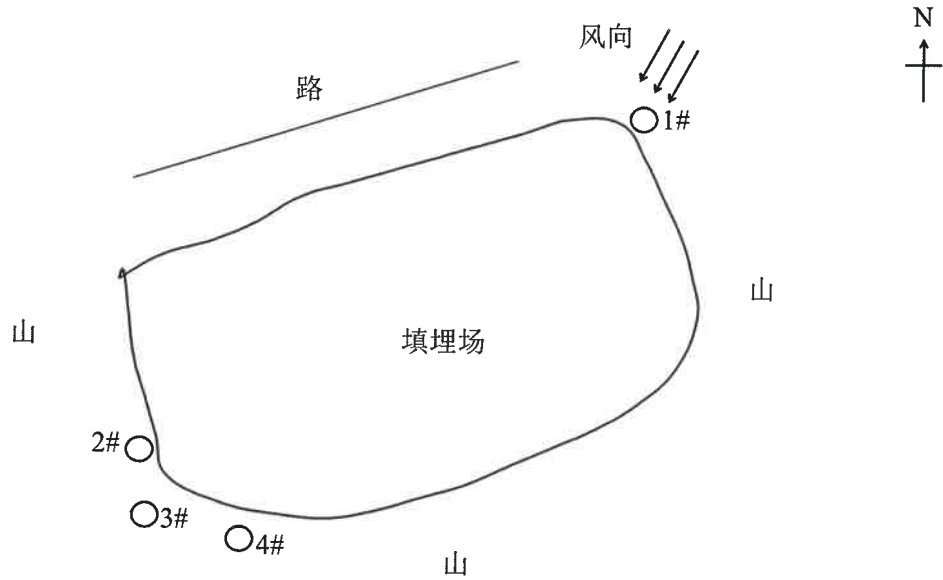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

风向：东北		风速：1.8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29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137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30		0.359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31		0.478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32		0.427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05	挥发性 有机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06		0.01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07		0.01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08		0.01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3	氨气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4		0.07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5		0.09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6		0.06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09	硫化氢	0.00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0		0.011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1		0.0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4011414012		0.013	
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 2.颗粒物（PM₁₀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 3.氨气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
 4.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
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

无组织废气采样

备注：此报告由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